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 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 负责辖区内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生猪屠宰、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农机、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检疫、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 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做好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

(四) 负责农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 职能转变。

1. 强化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协作和协同执法机制，完善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执法评价体系。

3.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4. 完善与公安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管理股、质量检查股、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5	9.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2.35	182.3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66	本年支出合计	232.66	232.6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32.66	支出总计	232.66	232.66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2.66	23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	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3	农林水支出	182.35	182.35					
21301	农业农村	182.35	182.35					
2130110	执法监管	182.35	18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66	212.66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	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3	农林水支出	182.35	162.35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2.35	162.35	2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82.35	162.35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5	9.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2.35	182.3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66	本年支出合计	232.66	232.6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2.66	支出总计	232.66	232.6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66	212.66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	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213	农林水支出	182.35	162.35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2.35	162.35	2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82.35	162.35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66	207.01	5.64
工资福利支出		206.07	206.0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6	1.9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3.07	83.0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5	10.5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35	56.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48	22.4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55	9.5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	2.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5.6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0.9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94	0.9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20.00	20.00				
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20.00	20.00				
农业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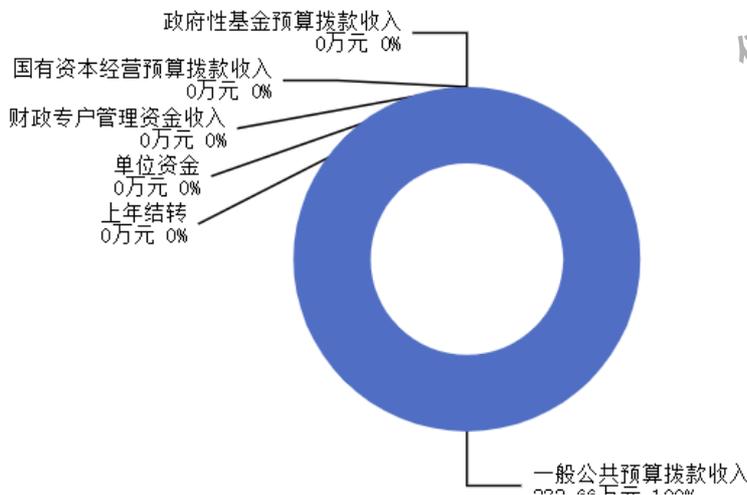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预算收入总计232.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6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19万元，增长5.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增人员两名；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32.6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32.6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19万元，增长5.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增人员两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预算收入232.6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6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支出预算23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66万元，占91.40%；项目支出20万元，占8.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2.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32.6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55万元、农林水支出182.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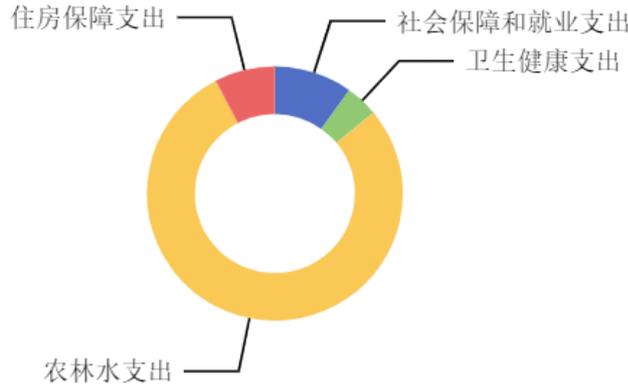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2.66万元，比上年增加24.94万元，增长12.0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2.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0万元，占9.89%；卫生健康支出9.55万元，占4.10%；农林水支出182.35万元，占78.38%；住房保障支出17.75万元，占7.6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12.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4年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3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66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0个。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20.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2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12-长.9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二)负责辖区内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生猪屠宰、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农机、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检疫、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三)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做好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重点复杂案件；(四)负责农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六)职能转变：1.强化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协作和协同执法机制，完善与市场监督、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加强情况通报和案件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评议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考评体系；3.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4.完善与公安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p>			
部门战略目标	<p>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节、关键环节、关键主体、关键产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农资市场秩序、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增源头、抓重点，强化追溯查处、强化大案督办、强化执法监督，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农民群众利益，建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保障经费基本落实，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合计	232.66	合计	232.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2.66	其中:基本支出	212.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维护农资市场秩序。	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农资市场秩序、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p>建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保障经费基本落实，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更好地为“三农”服务提供保驾护航。</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检查出动人次	≥300人次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5000份
			行政执法检查出动人次	≥300人次
			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200家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检查车次	≥108次
			查处案件	≥43件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转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农资市场秩序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业市场社会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		渔业生态稳定发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400,000		200,000							
		0		0							
		0		0							
		400,000		200,000							
		0		0							
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我区农业综合执法装备条件,提升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办案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为依法打击跨区域、重大农业违法行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农村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助推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执法保障。									
立项依据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二)负责辖区内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生猪屠宰、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农机、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检疫、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三)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做好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四)负责农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六)职能转变:1.强化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协作和协同执法机制,完善与市场监督、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执法评价体系。3.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4.完善与公安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为依法打击农业违法行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农村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助推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执法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运行制度。主要措施:1.宣传普法先行,树立法治理念;2.严格执法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开展“平安农机”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									
项目实施计划		(一)围绕种业、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农机、渔业六大重点执法领域,周密部署全年执法工作,力争全方位监管,全链条打击,全领域办案。(二)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组织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压实执法职责,强化督促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专项行动落地见效,确保全年执法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三)拓展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模式,及时梳理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加大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嫌疑人,不断提升农业执法权威。(四)力争办大案、办铁案、办典型案,加大对涉农违法案件的深挖彻查,加强对跨区域、复杂案件的分析研判,出重拳、推实招、打硬仗严惩坑农害农行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保障措施基本落实,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更好地为“三农”服务提供保驾护航。		建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保障措施基本落实,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更好地为“三农”服务提供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224家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5000份			
						行政执法检查车次		≥109次			
						行政执法检查出动人次		≥386人次			
						行政执法检查次数		≥200次			
		质量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提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检查次数	
				查办案件		≥50件				行政执法检查出动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提升				检查各类生产经营	
		时效指标		2025年内完成		1年		时效指标		2025年内完成	
单位运转成本				≤40万元		单位运转成本					
效益指标		保障农贸市场秩序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贸市场秩序			
		保障农业市场社会		保障				保障农业市场社会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渔业生态稳定发展		保障				渔业生态稳定发展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机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7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其他

本部门不存在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